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家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新增委托万家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6063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51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开通	LOF 互转	是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开通	LOF 互转	不适用
019013	景顺长城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9014	景顺长城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5871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6349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D	开通	开通	是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6473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1090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09992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是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8760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862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开通	是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万家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联系人:王茜蕊
电话:010-59013895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09613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09613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和万联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港股;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 50ETF,基金代码:513980)、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 100,扩位证券简称:红利 100ETF,基金代码:515100)、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TMTETF,扩位证券简称:TMTETF,基金代码:512220)、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 MSCI;扩位证券简称:景顺 MSCIA 股 ETF,基金代码:512280)、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消费;扩位简称:恒生消费 ETF,证券代码:513970)、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 30ETF,基金代码:159757)、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ETF 增强,基金代码:159610)、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 50ETF,基金代码:159733)、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 50ETF,基金代码:159682)、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中证 500ETF,基金代码:159935)、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 ETF,基金代码:159509)(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76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销售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思
电话:020-83988334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新增委托泰信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是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开通	LOF 互转	是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开通	LOF 互转	不适用
015871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5872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3645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3646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4973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4974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1090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8760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FOF 互转	是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LOF 互转	是

注:(1)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518)仅可与本公司旗下 FOF 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2)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代码:162605、C 类基金代码:018600)仅开通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场外份额之间的互转业务,暂未开通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3)本公司新增委托泰信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晓南先生、金璜先生为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简历:

张晓南先生,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3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璜先生,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 Alt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 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关于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对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以下基金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全称	C 类份额代码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484

本基金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不为 1.00 元,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如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
Y≥30 天	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二、C 类基金份额适用销售机构

如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新增或调整,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条款,修订与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一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并将在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3、本公司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本公司将据此相应修订并披露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新增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于公告当日开放申赎(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投资人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了解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6、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和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申购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各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销售服务费率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并相应调整序号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公司官网、网上交易系统相关服务的公告

一、暂停服务范围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以下时间段进行系统维护,受此影响,本公司官网、网上交易系统相关服务将会出现暂停服务的情况。

具体安排如下:

1、本公司官网(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将于 9 月 16 日 11:00-13:00 期间进行系统维护,届时网站将会出现暂停服务情况。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https://etrade.morganstanleyfunds.com.cn/etrading)将于 9 月 16 日 11:00-13:00 期间进行系统维护,届时网上交易系统将会出现暂停服务情况。

若遇特殊情况,暂停时间可能提前结束,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系统维护结束后,将及时恢复所有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客服邮箱:msi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0036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2、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29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若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 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3 次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9-2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06-20 至 2023-09-20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 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份额持有人日收益=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9-22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2)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3)收益季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4)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yzq.com.cn);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5 日